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37-559871

傳真：037-374965

電子郵件：a2007a612@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3013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第1次苗栗縣建築公會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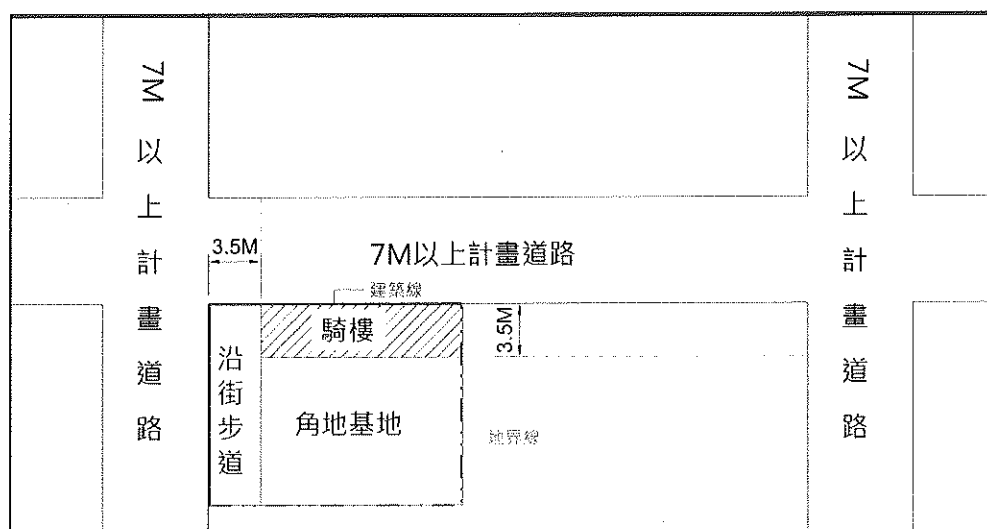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5月29日府商建字第1130113982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水利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
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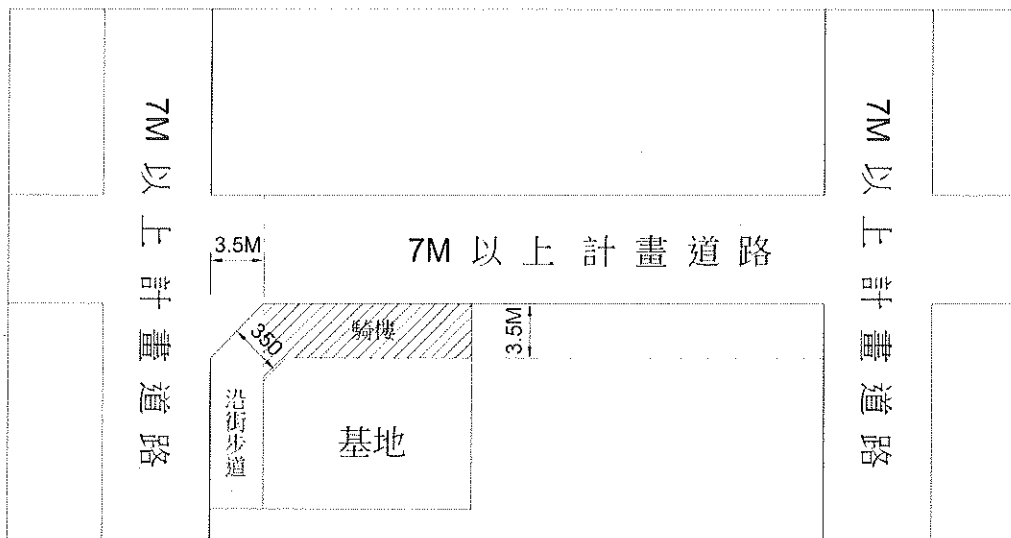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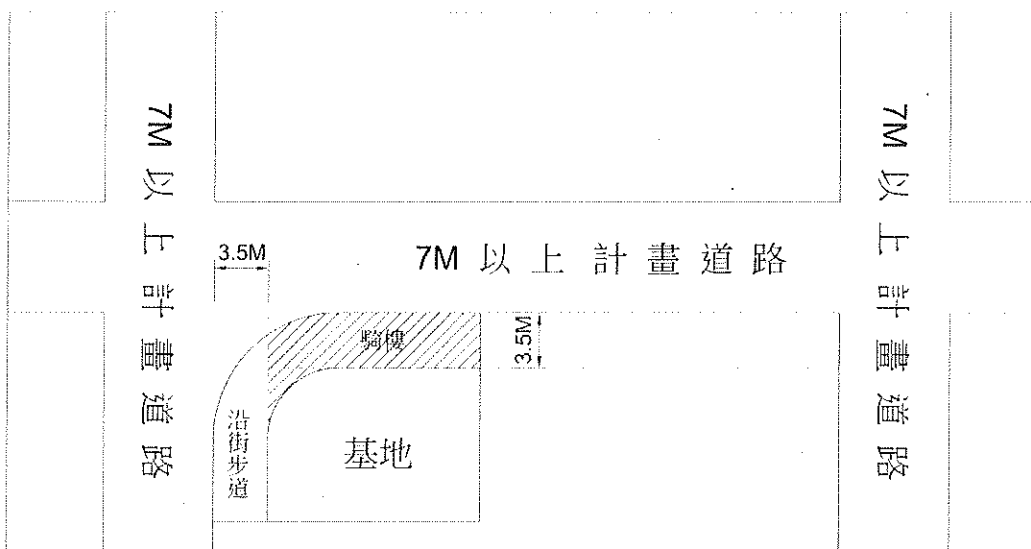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圖例二：



圖例三：



議案二：「電梯更換設備列入苗栗縣一定面積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

結論：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

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仍應依規定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惟有關電梯更換設備變更使用涉及消防法令部分，後續由本處會同消防局研議簡化程序。

議案三：「建築工程造价檢討作業原則商議」

結論：

有關本縣建築物工程造价標準表，後續將辦理相關會議研議，並配合社會實情作為調查建築物工程造价依據，於每 2 年檢討一次。

議案四：「都市設計案件美學步道及友善環境設施應落實設置」

結論：

- 一、本縣都市設計審議之美學步道（藝術品、街道家具、鋪面、植栽）以及植栽綠化（垂直綠化、屋頂綠化、增加喬木數）、節能減碳設計（屋頂光電設置、停車充電設備）、垃圾冷藏設備、性別友善廁所等，應與原核准都市設計圖說相符，完工後並仍須保存及維護，不得任意更動或拆除。爾後類此都市設計案件，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會同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現勘查核項目。並建請建築師於建築物竣工後查驗並做相關宣導。
- 二、有關都市設計案件美學步道、友善環境設施、綠化植栽等後續維護，建議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所擬定之公寓大廈規約訂定。

三、另有關沿街步道違規二次施工相關問題，本處使用管理科於後續建築師聯繫會報續提討論。

議案五：「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推動代金制度」

結論：

- 一、本府參考多數縣市訂有應折繳代金比例規定，爰爾後本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70%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相關草案業經113年5月31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折繳代金之金額＝折繳代金比例 X 接受基地市場價值 X 接受基地面積 X(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 三、代金數額，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以平均數計算評定之，以建立較為公平合理之估價。

陸、臨時動議：

一、公告「苗栗縣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一) 苗栗縣已發布細部計畫(含另擬細部計畫)，但尚未完成附帶條件(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繳納代金等)的可建築用地共計有5處，因其附帶條件尚未完成，導致該地區的居住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為避免申請人在前開地區申請作為容積移轉的接受基地，造成對周遭環境及公共設施衝擊，爰將以下尚未完成附帶條件的可建築用地列為公告本縣禁止容積移轉地區的土地，並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

「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2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有關「苗栗縣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府商都字第 1130116253A 號檢送予相關單位協助公告，並自 6 月 10 日起生效，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如下：

1. 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市十八」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2. 核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細部計畫)案
3. 擬定卓蘭都市計畫(卓坪街與新庄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4. 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 29 案
5. 變更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 11 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